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5年公開甄選身心障礙錄事簡章

一、甄選職稱、職系、職等及辦公地點：

（一）職稱：錄事。

（二）職系：司法行政職系。

（三）職等：委任第1職等至委任第3職等。

（四）辦公地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二、資格條件：

（一）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或相當考試及格，並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1職等以上，且具有司法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1項各款所定不得擔任公務人員或應迴避任用情事及無限制調任情事者。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須設有戶籍滿10年以上。

（四）未於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且未領用中國大陸之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居住證及其他依相關法令或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禁止領用之中國大陸證件。

（五）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且在有效期限內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三、工作內容：擔任司法行政相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四、錄取名額：擇優錄取正取1名、備取至多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5個月。本院如認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五、甄選方式：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口試。口試就應考人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儀態、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以 100 分計；口試委員有數人時，以其平均分數為準。

六、甄選日期：

（一）甄選日期及地點於 115 年 12 月 4 日（星期五）下班以前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項下，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並請至遲於甄選前一日下午5時前，電告本院是否參加甄選。逾時未參加甄選者，視同放棄。

（二）本次甄選不製發准考證，屆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參加甄選；未攜帶雙證件者，不得參加甄選。

七、甄選地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八、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掛號郵寄）報名，申請人應檢齊應備文件，於115年11月23日（星期一）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804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人事室收」，並於信封註明『報名身心障礙錄事公開甄選』字樣；逾期、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予受理。

九、報名應繳證件（文件請使用白色 A4 紙張印製，按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所寄資料證件恕不退件；如有漏缺，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一）報名表 1 份（含簡要自述 1 頁，請自行下載填妥，報名表及簡要自述均須簽名，並請單面列印）。

（二）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請務必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簡稱 MyData〉」下載檔案：【報表格式】請點選 PDF；【列印選項】僅勾選銓審資料備註（訓練資料及簡要自述，均毋須勾選）。

（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1 份。

（四）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六）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1 份。

（七）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任職期間未滿 5 年者，請繳交任職期間之考績資料）。

（八）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任職期間未滿 5 年者，請繳交任職期間之獎懲資料）。

（九）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女性免繳）。

（十一）具原住民身分者，請附戶籍謄本 1 份。

（十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

十、錄取公告：

（一）本次甄選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項下，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網址如下：

1. 司法院網址：http：//www. judicial. gov. tw
2. 本院網址：http：//ksh. judicial. gov. tw

（二）錄取人員如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即喪失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其他：

（一）對於本次甄選所發生之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本院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

（二）甄選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本院將擇期辦理甄選。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三）如有甄選報名之相關疑義，請於上班時間洽本院人事室。聯絡電話：07-5523621 轉 551 巫小姐。